

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1週週通報

教務處：

(111年4月22日)



◎教學組：

- 一、4月23日(六)09:50~11:30 國一生物補救教學第二次上課，請著校服、攜帶教材，準時出席。
- 二、4月26、27日(二、三)高三第二次段考，請同學用心準備、認真應試。
- 三、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，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，內含校外競賽、講座、營隊等重要資訊，請同學定期瀏覽，踴躍報名。
<https://www.hh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

◎註冊組：

- 一、4月15日(五)已發國三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5月21日(六)至5月22日(日)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，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- 二、4月20日(三)截止大學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測試。4月21日(四)截止科大申請入學上傳備審資料練習。5月5日(四)09:00~21:00 大學與科大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正式上傳。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期依各大學規定。6月3日(五)科大、6月6日(一)大學公告錄取名單，6月9日~10日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，6月15日(三)上午09:00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。
- 三、4月24日(日)臺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術科測驗，請報名士商廣設科的同學攜帶准考證與證件應試。
- 四、5月2日(一)高三補考。

◎實研組：

一、國中本位課程：

日期	國一甲	國一乙	國一丙	國一丁	國一戊	國一己	國一庚
4月26日(二)					主題講座		
日期	國二甲	國二乙	國二丙	國二丁	國二戊	國二己	國二庚
4月27日(三)	補課	補課	地科影片觀賞	補課	地科影片觀賞	補課	葉脈書籤

(1)「葉脈書籤」請學生準備舊報紙、舊牙刷、水彩或是廣告顏料，至三樓實驗室上課。(2)4月27日(三)國二丙、戊班，原定校外教學，配合教育局防疫措施，調整為相關影片觀賞。

◎外語中心：

- 一、4月29日(五)國二第二次單元考試，請同學們用心準備。
- 二、4月29日(五)前欲參加「線上企業實習基礎課程 Virtual Internship Foundations Program」的國三至高三學生，請至信望愛大樓外語辦公室登記意願並了解活動詳情。
- 三、國一外語課進行端午文化活動，請各分組同學記得攜帶活動使用之材料，以及製作龍舟的材料如剪刀、色筆、膠帶……等。

學務處：

◎訓育組：

- 一、110學年度畢業生學習卓越市長獎、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已公告於校網，申請截止日4月29日(五)。
- 二、維護學生升學權益，每學期須完成服務時數(國中部六小時；高中部八小時)。

◎學生事務組：

- 一、原訂111年4月25、26日辦理高國一公民訓練活動，因目前疫情嚴峻暫緩辦理，辦理日期將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修正，請高國一導師協助告知家長此訊息。
- 二、**重要宣導：**近期學生衝突(言語或肢體)及玩笑過當事件頻傳，請導師及家長協助要求學生在校活動時，請尊重他人、同理他人、不口出穢言、不嘲笑同學，如同學有糾紛或遭受欺侮時，切勿私下處理(**尤其嚴禁高年級學生跨樓層找低年級學生**)，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，避免衍生衝突事。
- 三、5月1日起換季(改穿短袖制服及運動服)，請提早檢整。
- 四、再次宣導本校手機使用規定：學生於到校後請將手機繳交導師或夜導處保管，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均依校規懲處。
- 五、教學大樓內(包含教室及走廊)嚴禁打球、傳球、拍球、運球，如需打球，一律到球場，球才可落地，請同學留意。
- 六、小學部籃球場下午17:00~18:30時段為交通車停放處，為維護學生及校內交通安全，該時段禁止打球，經查獲者依校規懲處。
- 七、反詐騙宣導LINE(ID:@tw165)，可接收最新詐騙訊息及手法，請參閱。
- 八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進入校門一律穿著本校「制服」或「體育服」，以利門口警衛辨識。

◎體育組：

- 一、國一班際有氧舞蹈比賽，第一名，國一甲班；第二名，國一乙班；第三名，國一戊班、國一己班。
- 二、4月11日(一)~4月25日(一)第九節，舉辦高中組、國二組班際壘球競賽。**(賽程視天候狀況公告通知)**
- 三、4月28日(四)前，體育常識缺考同學請於午休至學務處體育組進行補考。

◎衛生組：

- 一、國內疫情愈加嚴峻，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、戴口罩、身體不適儘速就醫，上班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狀況，若有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，並通報衛生組。
- 二、配合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1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校園未對外開放；師生進入校園佩戴口罩。
- 三、台北市衛生局為鼓勵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12至17歲學生接種疫苗 積極防疫，未接種第二劑疫苗者可至健康中心登記，實際接種達30名學生，衛生局配合院所將到校協助接種。

◎交通組：

- 一、搭乘學生專車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，**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，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**，如查獲違搭者，**將依校規嚴懲**。**上學乘車前應提早5分鐘到站候車；放學下車前需主動提早通知司機下車需求**(如過站仍未下車，為維行車安全，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)。
- 二、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**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(逾15分鐘)**，各站學生即以3至4人為一組，共乘計程車上學。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，並**請付款**學生持車資收據於3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(墊)款，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。
- 三、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，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。若有**違反規定**，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，將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家接車輛於校區內行駛時請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，並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道路後離校，**切勿擅自駛入中、小學校區或於道路中任意迴轉、超車及停車**，以避免人車或車車動線衝突危險或阻礙交通等情事發生。

輔導室：

- 一、4月21日(四)國一生命教育講座，講題為「打造理想的網路世界-我們來聊聊“網路霸凌”」，講師為林瑜老師。請國一同學完成講座心得(至少100字)或完成下列反思(抄題並詳答)。
 1. 當你在網路上，看見朋友或家人分享不知是否為真實的新聞時，你該保持什麼樣的觀點來閱讀？(50字)
 2. 當同學在網路上，講述關於你不實的謠言，你該如何做？(50字)
- 二、國三各班家長，請在4月底前用家長帳密登入「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」，完成填寫孩子的「升學建議」及「家長的話(3年)」。若需報考五專的孩子，一定要選填五專選項。若有疑問，請來電輔導室#251蔡欣耘老師。

總務處：

◎住宿組：

- 一、週三定外退餐費預計於4月26日(二)後開始發放，由學生攜回轉交家長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異動退費(2月~4月)已結算完畢，退費預計於4月26日(二)後開始發放。
- 三、5月夜點共18天，統一於4月25日(一)晚上20:00時前截止各班繳交訂購人數及款項。

華興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公告

111. 4. 21 版

依據：臺北市教育局 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44281 號函修訂及本校 111 年 4 月 21 日(四)防疫應變小組會議決議，施行校園防疫工作。

【學校防疫措施公告】

1. 本校今日(4 月 21 日)接獲校內同學 PCR 檢測陽性。立即召開「校園防疫危機小組」會議，並啟動緊急應變措施，同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聯繫教育局。
2. 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-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辦理，與該位同學密切接觸之學生、老師，自 4 月 21 日(四)中午起預防性在家中進行線上學習課程十天至 5 月 1 日(日)止。
3. 除密切接觸之師生，其餘班級課務正常進行。本校將繼續關心與教育學生，並持續加強防疫與清消。
4. 本校相關防疫訊息更新，皆由各班導師轉達並公告於校網，請以支持代替臆測，並勿傳不實消息。請家長隨時注意學生學習情形與身體健康狀況，並與導師保持聯繫。
5. 每個學生均是我們的關愛，防疫期間請共體時艱，祝福全校親師生平安健康！

本校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發布。

華興中學學務處 關心您！

